

大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丙 方：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大新县

甲 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联合体构成如下：

乙 方（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丙 方（成员单位）：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 2025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工作内容如下：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二）外业调查举证。

（三）县级填报和提交。

(四)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五) 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六)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七)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八) 配合做好 2025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一)》；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四)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六)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七)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2025 年度适用)；

(八)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九)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十)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十一)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十二)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十三)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十四)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十五)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十六)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使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三)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四)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2365000.00)。联合体费用分配具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及合作分工内容结算,其中,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580920.00);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784080.00)。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7095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474276.00),丙方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235224.00);

(二)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总合同价 20%,

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4730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316184.00），丙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156816.00）；

（三）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支付总合同价 2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4730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316184.00），丙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156816.00）；

（四）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乙方和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币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7095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474276.00），丙方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整（¥235224.00）；

（五）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按规定分别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外业调查成果；
- （二）数据库成果；
-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 （五）文字成果。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乙方和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于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联合体（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

的一切费用。

(三) 联合体(乙方和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联合体(乙方和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应向大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政李印海 或委托代理人：4514240007038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大新县民主路 91 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4MB1D99825P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康陈印兰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60180002463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01678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丙方：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皇赵印善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 电话号码：0771-3385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0436100000050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225768623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与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了大新县自然资源局的“大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222-GXJZ）。联合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职责角色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二条 项目工作职责分配

（一）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职责：

- （1）负责内业数据分析；
- （2）负责数据矢量化；
- （3）负责数据库建设；
- （4）负责成果上报。

2.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职责：

- （1）负责外业调查举证；
- （2）负责外业图斑质量；
- （3）负责补充调查举证。

3.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其在合同金额中所占的份额比例，分

别承担并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第三条 相关责任

（一）在联合体内部，各方根据本协议分工对自身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联合体对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该方为责任方，应承担由此给联合体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确保其分工范围内完成的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与规范，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如因任一联合体成员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其负责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联合体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该成员即为直接责任方。在此情况下，由该成员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为处理该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负责自行解决其质量问题直至符合要求。

（四）牵头单位在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进行全额追偿。

第四条 附则

（一）本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二）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